

國立馬公高中 2025 年國際教育旅行報名表

編號：

中文姓名				二吋照片粘貼處
班級/座號/學號	年 班 號 學號：			
護照資訊 (正楷全寫)	英文姓名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/ 有效期 _____ ※英文姓名依護照填寫，或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。			
聯絡電話	戶籍住址(包含鄰里)			
	行動電話	生 日	年 月 日 (EX：2010 年 5 月 20 日)	
	室內電話			
身份證字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
社團參與	高一 _____ 社、高二 _____ 社	幹部經歷	社團幹部 _____ 班級幹部 _____	
特殊疾病	☐ 無 ☐ 有 _____	膳食需求	☐ 葷 ☐ 素 ☐ 不吃牛 ☐ 不吃羊 ☐ 其他 _____	
是否擁有護照： ☐ 有，護照號碼 _____ ☐ 無 有效期限 _____			是否為低收入戶： ☐ 是 ☐ 否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： ☐ 是 ☐ 否 是否為原住民： ☐ 是 ☐ 否 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： ☐ 是 ☐ 否 ※請提供證明文件做為審查資料。	
自我介紹 (1. 自傳、2. 參訪動機、3. 希望藉由教育旅行學習到哪些事物……)				
特殊才藝 (請確實填寫以利與參訪學校進行交流活動，如樂器演奏、民俗表演等…)				

※收件截止日：第一階段 6 月 30 日(一)；第二階段 9 月 19 日(五) 放學前。

國立馬公高中 2025 年國際教育旅行 學生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（就讀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）參加國立馬公高中 2025 年國際教育旅行。

一、國際教育旅行係指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透過交流互訪、姊妹校結盟等方式進行國際教育交流。透過旅遊方式體驗學習提升國際視野，擴展國際友誼。秉持「教育旅行、旅行教育」的理念：1. 協助學生接納、理解、關心、尊重差異文化。2. 培養學生自我學習、自我思考的能力。3. 強化學生外國語言溝通交流能力。4. 提升國家主體性形象。

二、地點：日本關東(含靜岡吉原高校學校 1 所，進行 1 個全日之教育交流)。

三、日期：114/12/07-114/12/12，6 天 5 夜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單次記警告(含)以上者不得報名；報名後經錄取至出團前記愛校服務或警告(含)以上者，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缺曠課達 21 節(不含事、病、公假)不得報名；報名後經錄取至出團前缺曠課達 21 節者，取消資格。

五、費用（暫訂）：參與師生皆全額自費。每人團費新台幣 4 萬 9,000 元（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不含護照辦理費用）。

六、補助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：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者，可申請補助，補助人數以該團人數 20%為上限，補助全額團費。※本校核定之弱勢族群學生 2 名，每名補助 49,000 元，其餘團費需自費。如超過 2 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以平均分攤為原則。

七、參加同學之責任與義務：報名時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確認錄取名單後，另行公告相關費用繳交方式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團費存入學校公庫。

八、全程配合語言、文化、禮儀、表演節目之訓練，以及教育旅行相關競賽(如：旅行心得比賽、旅行攝影比賽、生活常規評比等)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國際教育旅行重點在於教育參訪，並藉由旅行達到學習，因此所有活動(包含行前課程研習與比賽)都與學習有關。若無法配合以上各項規定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、備註：本案招標簽約後團員因故取消，依據旅遊業定型化契約「旅客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繳交 證照費用後解除契約，但應賠償旅行業之損失，其賠償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旅遊開始前第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
（二）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
（三）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期間內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
（四）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（五）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前二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簽證費用後計算之。」

此致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行動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